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5年2月13日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10名,公司董事孙俊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已委托董事薛海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史彦勇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2025年新建技术改造项目18项,估算总投资11,005万元(含零星技改项目预留资金2,000万元);2025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30项(含2024年续建项目12项),计划投资23,724.77万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设备更新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5年设备更新计划投资6,021.44万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科技创新项目计划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2025年新建科技创新项目29项,估算总投资12,126万元;2025年实施科技创新项目35项(含2024年续建项目6项),估算总投资9,738万元(剩余投资预计在2026年完成)。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数智化项目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2025年实施数智化项目2项,估算总投资450万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刘建刚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琼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7人)
主任委员:史彦勇
委员:孙俊良、孙志忠、刘建国、郭建、王博、蔡杰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刘艳霞
委员:薛海龙、卢秀玲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李琼
委员:史彦勇、蔡杰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卢秀玲
委员:刘艳霞、李琼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2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671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015,343,878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1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彦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孙俊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11人,出席9人,监事刘静淑先生、吴蕊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51,779,853	98,0025	8,610,341
	98.0025	0.18678	597,850
			0.129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建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003,960,858	99.622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451,779,853	98,0025	8,610,341
		98.0025	0.18678	597,850
				0.1297
2.01	选举刘建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49,605,024	97.530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恒源投资有限公司、孙俊良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2,554,355,834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群、周书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4),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4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5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內,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首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本次为公司第三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扣非前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扣非前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无法完成整改、重要上市公司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有关无法完成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并持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6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1000MW扩建 工程噪声治理EPC总承包工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国际工程[中2025]01673号),确定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2×1000MW扩建工程噪声治理EPC总承包工程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3,400.951573万元。
由于国能水务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国能水务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开招标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_502室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_502室
法定代表人:梁超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637469H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防治服务;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100%。
三、关联方简介
国能水务成立于2001年3月,其前身为国能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国家能源集团。国能水务深耕环保领域二十余年,是国家能源集团旗下专业从事水处理工程、水务投资与运营、声学环境治理、节能环保产品制造、生态修复治理等综合型智慧环保企业。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资产总额	263,175.26	192,220.74	214,589.41
净资产	60,279.63	21,310.72	52,137.51
营业收入	149,032.97	111,294.70	127,711.52
净利润	541.29	1,363.21	2,873.18

单位:万元
三、关联关系图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5-01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4日(星期三)下午2:00。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 出席会议的资格: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孙俊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在任监事11人,出席9人,监事刘静淑先生、吴蕊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4)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二、上述议案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3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 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00697;股票简称:“炼石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姓):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姓):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累计(含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对关联方(Gardner)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08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实际进展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三、回购实施结果
四、回购实施结果
五、回购实施结果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启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实施情况
1.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启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回购实施结果
1.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启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四、回购实施结果
1.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启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五、回购实施结果
1.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启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六、回购实施结果
1.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启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七、回购实施结果
1.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启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回购实施结果
1.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启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九、回购实施结果
1.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启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回购实施结果
1.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启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一、回购实施结果
1.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启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十二、回购实施结果
1.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额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启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2.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